

#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16

| 項目   | 內容   |
|--|--|
| 提案名稱<br>(20字以內)  | 五心級員工哺(集)乳室新設計畫  |
| 摘要說明<br>(50字以內)  | 創縣市政府先例，落實員工協助，提供乾淨舒適且兼顧個人安全隱私的哺(集)乳室，營造性別友善的溫馨職場。   |
| 提案內容<br>(約6百~1千5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 | <p>1.問題描述：</p> <p>(1)現有空間不足：<br/>市府合署辦公大樓現設有公共哺(集)乳室1間，為市府員工及相關參訪人員、洽公民眾共用，該空間同時段可提供使用人數6名，惟同時期有需求之員工人數動輒超過20名，致有空間不足之問題。</p> <p>(2)隱私維護不足：<br/>市府現有公共哺乳室未提供保障隱私的友善設施，該空間內部無隔間設施，致使用員工與洽公民眾間無法充分享有個人身體隱私權。</p> <p>(3)安全性管理不周：<br/>市府現有公共哺乳室位於1樓，該空間曾遭男性及非哺乳人員闖入，甚至有府內機關邀請表演團體時，當做更衣室使用，即使在更換密碼鎖及鑰匙後，仍有相同情事發生，亦無相關措施可以杜絕，致使用者無法安心集乳，在安全性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強。</p> <p>(4)母乳哺育支持性措施不足：<br/>政府推動母乳哺育政策行之有年，大部分機關僅以被動式作為，消極依法令設立哺乳室、提供集乳時間等，而未能針對員工需求，創設更為細緻、體貼之硬體空間及管理配套措施，以進一步鼓勵員工重返職場，並以實質行動支持在職員工哺育母乳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(1)落實員工協助方案，建構「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」：<br/>性別工作平等法103年12月11日修正，增訂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，應設置哺(集)乳室之規定，以提供員工專屬的哺(集)乳空間。政府機關身為民間企業的表率，應特別注重女性員工權益維護，支持並提升本市母乳哺育率，致力營造性別友善的工作職場環境。</p> <p>(2)量身規劃五心級哺乳好「室」：<br/>盤點市府合署辦公大樓現有空間，進行員工需求評估調查，瞭解員工對於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之期待與需求，提供乾淨舒適且兼顧個人安全、隱私的溫馨場所，打造「雇主關心、管理用心、設備貼心、員工安心、母乳愛心」的五心級優質哺乳室，協助員工工作生活平衡，兼顧工作與子女照顧責任，同時提升團隊向心力及工作效益，打造「雙贏職場、幸福生活」！</p> <p>(3)訂定鼓勵母乳哺育相關的員工協助方案：</p> |

為落實關懷哺乳期的女性員工，解決哺育期間所遭遇的困難，給予員工高階主管的支持、承諾與參與，並訂有明確的母乳哺育政策或措施，包含職場推動母乳哺育理念、哺育權利及哺乳享有之福利與權益、提供相關衛教諮詢、諮商及享有彈性工時或配合個別化需求調整工作時段、工作內容……等)，使其能以健全身心投入工作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強化團隊向心力，進而提升機關整體競爭力。

3.經費來源：

公務預算

4.預期效益：

- (1)建構親善職場哺育環境，避免員工因哺育幼兒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離開工作崗位，造成任職單位人力短缺之困境，進而留住府內優秀人才，擴大工作效益。
- (2)支持員工母乳哺育，增進團隊向心力，提升本府為民服務的施政品質。
- (3)鼓勵哺乳，促進嬰幼兒健康，培育國家下一代優良的人力資本。

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

- (1)須協調合署辦公大樓各機關提供合適空間新設哺乳室。
- (2)設計規劃、建置與管理單位需跨機關協調合作。
- (3)彙總員工需求意見困難。
- (4)需配合府內相關婦幼權益委員會及專家意見，訂定鼓勵母乳哺餵合宜的員工協助方案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- 1.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站，<http://childcare.mol.gov.tw/>
- 2.勞動部104年5月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乳室(集)乳室參考指引